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卓幸蓉
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電子信箱：anping205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43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43523A00_ATTCH5.odt、0243523A00_ATTCH6.odt、
0243523A00_ATTCH7.odt、0243523A00_ATTCH8.odt、0243523A00_ATTCH9.ods）

主旨：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申請日期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止，請惠予轉知貴屬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3支警告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



成績學期平均75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3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80分以上。

(三)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70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3支警告以上者。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四、發給原則：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

五、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120名。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80名。
- (三)國民中學組：500名。

六、檢附資料：請務必詳閱本要點(附件1)及申請說明-高級中



學以上學校組(附件2)、申請說明-國民中學組(附件3)，並於111年3月31日(星期五)前由學校初審完畢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林芮誼小姐(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信封上請註明「110-2臺南市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字樣)，逾期將不受理。

- 七、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八、檢附本要點(附件1)、申請說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組(附件2)、申請說明-國民中學組(附件3)、申請總表及申請書(附件4、5)、國民中學組-印領清冊、經費收支清單、人數分配表(附件6、7、8)。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